HSBC Asset Management

滙豐投信 ETF 現金買回申請書

（塗改處務必簽章亦不受理不完整或不正確之申請）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證券商資料			
證券商代號		證券商連絡電話	
申請書編號（流水號）			
基本申請資料			
ETF 代號			
ETF 名稱			
申請人（受益人）姓名 申請人（受益人）請與銀行戶名相同			
申請人（受益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受益人）之證券帳號		_____證券_____分公司 / 集保帳號_____	
申請人（受益人）之銀行帳號		_____銀行(代號_____) / _____分行(代號_____) / 銀行帳號_____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證券商手續費）		新台幣_____ 元	
A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A=a+b+c+d）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明細			
a 已持有庫存受益憑證單位數			
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c 前一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d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壹、申請人聲明事項

一、 本人已詳閱並取得上述 ETF 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充分瞭解本基金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本人知悉（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亦可至經理公司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自行下載。本人透過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二、 本人同意於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期限內，足額交付本次現金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並同意：
(一) 預先將本次買回之 ETF 受益憑證轉入本人於參與證券商開立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
(二) 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

三、 如參與證券商或經理公司通知本人須預先繳付在途受益憑證之交割款、現金差額或其他必要費用或款項，本人同意於其規定之期限內存入指定帳戶。

四、 本人如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足額交付受益權單位數或應付款項，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導致交易失敗，經理公司得向本人收取行政處理費。買回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計算標準，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五、 本人確認已受告知經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並已充分瞭解及同意之。本人並知悉，嗣後該告知書內容如有變更，經理公司將公告於其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 本人如對本申請書內容有任何疑義，已於簽署前釐清，並自行洽詢獨立之第三方專業顧問後，再行決定是否提出本買回申請。本申請書經本人簽章，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受理後生效。買回申請經受理後，非經經理公司同意，本人不得撤回；但依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拒絕買回或其他依法令應予拒絕買回之情形，依各該規定辦理。

貳、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必然為未來績效表現。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買回申請人需自負盈虧。

二、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三、 本基金初級市場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買回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價差（折 / 溢價）風險。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限制，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五、 買回總價金將扣除所有應扣除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後，匯入本申請書所載之買回申請人銀行帳戶。

六、 遇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命令或信託契約所定之情事，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申請，或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

七、 本申請書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證券商參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委外條款

本人同意經理公司為辦理本基金買回及相關作業之目的，得依相關法令將本申請相關之作業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包括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以下合稱「受委任第三人」）。於受委任第三人執行受託事項所必要之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於遵循適用法令及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提供與本申請書相關之往來資料及本人之個人資料予受委任第三人（包括傳輸至中華民國境外），並應要求受委任第三人負擔保密及資訊安全義務。

買回申請人 簽 章：_____	參與證券商 簽 章_____	券商收件 經 辦：_____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3-580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網址：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1)處理 台端與本公司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公司於依附錄一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提供予如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及(7)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詳附錄一說明)，本公司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明確
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 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爰此，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有關本公司蒐集 台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台端詳閱附錄。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 端提供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三、若 台端擬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可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提出請求。本公司將依 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 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可致電本公司代表號02-66335808，將由專人為 台端說明及辦理。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 、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 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 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六、如 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及其後本公司修訂之版本為準。

七、如 台端所提供個人資料非屬 台端本人所有，請務必於提供前確認已向個人資料之本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高階經理人、授權簽署人、業務聯絡人、客服人員及維修人員）告知上述事項並取得其同意，使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附錄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得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處理：

（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外匯兌換交易業務、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
（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
（九）投信事業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依法得委外辦理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本公司目前依法委外之作業包括上述十項之全部或部分作業。嗣後如有新增上開任一委外作業，本公司將於官方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告之。

附錄二：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其他本行因與客戶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如下，惟仍以與本行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13公共關係 01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15戶政 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仲裁 032刑案資料管理 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077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5財稅行政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19發照與登記 120稅務行政 121華僑資料管理 122訴願及行政救濟 124鄉鎮市調解 129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資(通)訊服務 148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60憑證業務管理 167警政 168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4其他司法行政 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 ◎美國稅務申報 ◎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稽核及行政管理) ◎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以及網路廣告投放或用以比對相似之廣告目標族群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本公司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8(如學歷、專業技術等) （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 （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 （九） 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 （十） 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相關服務時，該行動裝置或電子裝置之地理位置及所在資訊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公司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對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或基於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而受託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比對相似廣告目標族群之網路或社群媒體）。 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向本公司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同業、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